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15號、第1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吳柏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魔鬼藏在細節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秀美佯稱：可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許秀美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嗣吳柏偉依「魔鬼藏在細節裡」之指示，在不詳便利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誠公司）數位識別證（下稱本案識別證）及保管單（下稱本案保管單）後，於113年4月22日下午6時40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0號統一超商于義門市，出示本案識別證而假冒為松誠公司數位經理吳明彥之名義，向許秀美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並交付本案保管單予許秀美，用以表示松誠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而行使本案保管單。吳柏偉收受上開款項後，旋即依「魔鬼藏在細節裡」之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款項轉交予另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柏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8825號卷〈下稱偵卷〉第25頁至第30頁、第81頁至第91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3號卷第61頁、第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秀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1頁至第37頁），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5頁至第73頁），暨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本案保管單上偽造「松誠證券」印文1枚之行為，為其等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該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即本案識別證）之低度行為，各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魔鬼藏在細節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在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有2000元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61頁），然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給付告訴人20萬元，並已履行部分賠償5萬元，有苗栗縣竹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公務

電話紀錄、告訴人所提匯款明細在卷可參（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115卷第23頁至第24頁、本院卷第37頁、第75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立法理由所揭示「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旨，顯然立法者認行為人所繳回犯罪所得之最終去向，係返還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則倘若行為人未向偵查或審判機關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係選擇直接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並將其全部犯罪所得直接交付被害人時，依上開立法理由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定不法利得沒收封鎖之規定，亦即在財產犯罪類型有犯罪被害人時，當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應認為此時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準此，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5萬元，足以徹底剝奪其上開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已符合上開減刑規定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以犯罪事實欄所示假投資方法詐騙告訴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隱匿犯罪所得，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部分損失，犯罪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2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參與程度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木工，月收入約3至4萬元，已婚，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良好（見本院卷第73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經整體觀察量刑事項
02 後，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5 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
06 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保管單上偽造之
08 「松誠證券」印文1枚併同沒收之）。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
09 所示本案工作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因此部分物品本身實際價值甚低，若仍由檢察官進行追
11 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被告因本案獲得之報酬200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但被告已
15 賠償告訴人5萬元，詳如前述，顯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倘再
16 予宣告沒收、追徵，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7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三)、洗錢財物部分

19 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犯罪所得，固為其所隱匿之
20 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
21 被告收取告訴人交付之上開款項後，已將上開款項全數交予
2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並非終局
23 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24 開洗錢之財物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
25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6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7 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惠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保管單1張	已扣案（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保字第500號）。
2	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	1. 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姓名：吳明彥、 職稱：數位經理）。 2. 卷證出處：偵卷第65頁照片。